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1 號 (26.7.2011)

配合「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新路向的巴士服務調整安排

目的

運輸署曾於 2005 年 2 月 1 日就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搬遷後的巴士服務調整安排，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為配合「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新路向的巴士服務調整安排。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表示有計劃將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發展為一個露天廣場，並於尖東麼地道興建新交匯處，以代替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運輸署及有關部門曾於 2005 年期間就尖沙咀天星碼頭的巴士路線調遷計劃諮詢了九龍各有關的區議會，包括黃大仙區議會，並獲得支持。

3. 尖東麼地道興建的新交匯處，已於 2007 年 8 月完成並啓用。按原本的計劃，我們將在梳士巴利道香港文化中心外興建新的迴轉處，以便搬遷巴士總站後，大部分使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巴士線，將來可繼續行經天星碼頭。

4. 政府於 2009 年 6 月就興建新迴轉處的工程安排刊憲，刊憲期間收到超過五千份反對意見，其中有關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

見，主要包括將來建成廣場後巴士路線的安排，以及有關計劃可能對路面交通情況造成的影響。

5. 考慮到刊憲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曾修改迴轉處的設計，並於 2010 年 9 月就有關的修訂方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油尖旺交運會)。油尖旺交運會議員非常關注新迴轉處工程及露天廣場計劃為尖沙咀一帶的交通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建議運輸署在保持交通暢順的前提下，積極研究讓現時以尖沙咀碼頭為總站或途經該處的全部巴士路線途經將來建成的迴轉處。修訂方案於 2010 年 10 月刊憲後，共收到超過一萬三千份反對意見，有關的意見與先前刊憲期間所收到的大致類同。

## 進展

6. 我們考慮了各有關的交運會的建議，以及公眾的意見，決定重新構思搬遷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以發展露天廣場計劃的方向。我們建議採用新的設計概念，就是將露天廣場的設計融合活化尖沙咀碼頭的項目，令整個碼頭及對開的露天廣場成為一個旅遊匯點和新地標。

7. 在上述新方案下，我們建議擴大擬建的迴轉處，成為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見附圖)，以便全面回應油尖旺交運會及其他九龍區議會的意見，讓使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 15 條<sup>1</sup>巴士線，得以全部繼續返回天星碼頭(包括保持利用天星碼頭作終點站的 11 條巴士線)，方便使用巴士服務和轉乘天星小輪的乘客。新的交匯處

<sup>1</sup>九巴 6 及 6A 號線已在 2011 年 7 月 17 日起合併為一條 6 號線。這合併項目會在實施三個月後作檢討。

佔地約 3,700 平方米，可提供原有 15 條巴士線運作的巴士站，及可容納 16 輛的士輪候的的士站和的士落客點。現時連接星光行及文化中心的行人過路設施將會保留，但會稍作移位以配合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這樣既可保留該地段作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功能，亦可改善碼頭前的步行環境。

8. 上述新方案已在本年 6 月 23 日於油尖旺區議會上討論，並獲得大部份議員支持。

### 總結

9. 由於新的交匯處可繼續讓現有 15 條巴士路線全部返回天星碼頭巴士總站，因此，在新的方案下，黃大仙區的巴士乘客仍可繼續如常在天星碼頭巴士總站上落巴士及轉乘天星小輪。

10.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巴士服務安排的最新進展。

運輸署

2011 年 7 月

# 附圖

